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耿旻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92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調整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4月14日營署財字第1111071708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利率調整追溯自111年3月23日起適用，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宅貸款利率：基金提供部分1.012%、銀行融資提供部分1.845%。
 - （二）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，比照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為1.012%。
 - （三）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745%調整為1.87%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22/04/20
16:08:25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